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於2022年10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該股份**」)總數為4,511,89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該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該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1,950,844,800 100.00%	0 0.00%	1,950,844,800 100.00%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合併股份</b> 」)(「 <b>股份合併</b> 」)，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李鎮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譯漫女士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黃色。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傅譯漫女士。